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武宣县武宣镇统安村等 21 个行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4-C3-230159-GXJZ

标 段：3 标段

采购单位（甲方）：武宣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来宾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武宣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 6 月 20 日



采购单位（甲方）：武宣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来宾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承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宣县武宣镇统安村等 21 个行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采购项目 3 分段签订本合同，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依据

- 1、中标文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 3、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
- 2、采购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函件。

第四条 项目名称及编号

- 1、项目名称：武宣县武宣镇统安村等 21 个行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LBZC2024-C3-230159-GXJZ

第五条 合同标的金额

1、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

2、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陆拾壹万元整（¥61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伍拾柒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零分（¥575471.70 元），税费为人民币 叁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零分（¥34528.30 元），具体税率以国家最新税收政策为准。

3、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不需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再支付任何费用。

若乙方有因履行本合同应支付未支付给第三人的款项和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第六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成立工作组织机构，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负责提供规划编制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各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及外业调查工作。

3、负责做好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工作。

4、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有权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5、负责各级审查论证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所需会议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6、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第七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外业调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3、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整个项目成果及数据库汇总、会交。

4、负责按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开展过程中工作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把相

2、甲方支付对应款项前，乙方应提前开具对应正式足额发票给甲方，若乙方不按本合同要求和甲方向财政请款的要求开具合格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广西来宾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银行账号：45050162795100000131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1、本项目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对甲方（含甲方和相关单位）的工作成果和收集到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资料，并按涉密数据管理相关规定妥善保存涉密数据。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全部退还甲方的资料及文件。

2、本项目阶段性和最终成果及成果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均不得对成果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甲乙双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侵犯任第三方权益，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售后服务要求

村庄规划视工作实际灵活开展上图入库工作，乙方按照责任积极履行数据库上图入库等相关编制服务义务，确保数据库成果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完成上图入库工作。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相关工作，应及时与甲方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乙方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8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约定。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如成果因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2、非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损失支付相应报酬并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按合同约定足额给付合同款。若甲方已向财政申请资金或请款，财政审批至最终拨款期间不计入逾期付款天数。

5、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6、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甲乙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写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若双方发生诉讼，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作为诉讼中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经送达即产生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

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中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相关工作，及时与甲方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给予答复，48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约定。

6、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提前告知对方，在变更信息有效送达对方之前，对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函件等法律文件仍视为有效。

7、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贰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以下为合同签字页，无合同具体内容)



甲方：武宣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西来宾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武宣县城北路 296 号

地址：来宾市盘古大道中 123 号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楼第五层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72-5217606

联系电话：0772-4220541

统一信用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91451300499068185C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来宾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账号：

账号：45050162795100000131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0日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0日

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来宾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LBZC2024-C3-230159-GXJZ采购文件中的武宣县武宣镇统安村等21个行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采购项目-分标3，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61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李之波

电话：0772-5217606

代理机构联系人：曾华芳

电话：0772-3601166

邮箱：/

广西景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3日